



# 最新日本公司法

日本公司法典

王保树 主编 于敏 杨东 译

2006最新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最新日本公司法

王保树 主编

于敏 杨东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日本公司法 / 王保树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5

ISBN 7 - 5036 - 6311 - 1

I. 最... II. 王... III. 公司法—日本

IV. D931.3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31855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最新日本公司法

王保树 主编  
于敏 杨东 译

责任编辑 徐雨衡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6年5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首次印数 4000册

印张/ 20.375 字数/ 541千

印次/ 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7 - 5036 - 6311 - 1/D · 6028 定价: 3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最新日本公司法

日本公司法相关论文

日本公司法典

日本公司法纲要

## 日本公司法告诉我们什么（代序）

王保树\*

2005年6月29日,日本国会通过了日本《公司法典》,这是日本商事立法的一个重大变革。长期以来,日本的公司法渊源于商法典第2编、有限责任公司法和商法特例法,而日本《公司法典》(以下简称日本公司法)的颁布则使公司法的规范资源集中地得到整合并且法典化了,这一法律现象无疑应引起我们的重视。

于敏研究员和杨东博士翻译了日本《公司法》,日本法制审议会公司法(现代化关系)部会部部长、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江头宪治郎的论文《新公司法制定的意义》,日本法务省大臣官房参事官相泽哲的论文《公司法制定的过程和概要》,日本一桥大学教授布井千博的论文《日本公司法的美国法化》及相关立法文献,并将其汇集为这本《最新日本公司法典》。他们两位和本书的责任编辑希望我做这本书的主编,我觉得名不副实。因为我不是日本公司

---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的专家,对日本公司法也没有深入的研究,只是由于多年同日本学者的学术交流,对日本公司法的发展比较关注。我曾经请于敏研究员翻译过《关于公司法制现代化的纲要试案》及该纲要试案的补充说明,并向他讲过一些公司法理论学说的情况,同他探讨过一些翻译中术语的使用问题。对于本书,我除了写以下一些可能并非准确的说明性的话以外,只做了一件事情,即根据我的理解统一术语的表达,不要出现同一术语的各自不同表述。同时,提出一些技术性的意见。

如何认识日本公司法?有这样几点值得注意:

## 一、日本《公司法》的颁布是日本公司法制现代化的成果

日本整合公司法律规范资源,制定并颁布日本《公司法》,是日本公司法制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什么是日本公司法制现代化?日本最早在《关于公司法制现代化的纲要试案》和关于公司法制现代化《纲要》的补充说明中做出了表述,即公司法的现代语化和公司法的实质修改。前者指对以片假名文语体表述的商法第2编、有限公司法等各规定,谋求平假名口语体化,对解释等的明确化,将商法第2编、有限公司法、商法特例法等各规定作为一个公司法典加以汇总,通俗易懂地重新编制。后者指纠正有关公司的各种制度之间规则的不均衡,对应最近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重新审视各种制度,进行实质性改正。

## 二、日本《公司法》颁布的背景

日本为什么进行如此大的公司法变革?我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日本公司法现代化的动向》一书的序言中曾就其背景指出四个方面:第一,这次公司法制现代化,首先是从文言体到现代语化。这

个任务早在 10 年前就提出来了。第二,最近几年,多次进行议员立法,即经济界通过议员提出立法案。结果,公司法出现了相互矛盾的地方。公司法制现代化的目的之一,是对原有公司法律规范整理、理清、整合。第三,公司法制现代化的第三个考虑是适应实施经济振兴政策的要求,即满足振兴经济向公司法提出的要求,如企业重组等。第四,从全球竞争的角度考虑,为了增加日本企业的竞争力。这些看法,我是在同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岩原神作的交流中得知的。现在看来,日本学者对于日本公司法现代化背景的描述仍大致如此。

### 三、日本公司法的实质性修改

如上所述,日本公司法的颁布,不仅是对日本公司法法律规范资源在形式上的整合,而且是对原有商法第 2 编、有限责任公司法、商法特例法的实质性修改。无疑,修改之处很多,很难在一篇短文中说清楚。但作为日本学者以外的旁观者观察,以下各点是值得注意的。

#### (一)“公司意义”表述的重大变化

日本原商法典第 2 编第 1 章第 52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以从事商行为为业的目的而设立的社团”。“依本编规定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即使不以从事商行为为业的,也视为公司。”与此相关,第 54 条规定,“公司是法人”。此次制定的日本公司法第 2 条规定,“公司指股份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合同公司”。第 3 条规定,“公司是法人”。由此可知,日本公司法仅坚持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组织形式为股份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合同公司的法人。在此之前,日本 2004 年修改民法时,也将原民法第 35 条第 1 款关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可以依据商事公司设立的条件设立法人”的规定删除了。这表明两点:

第一,日本公司法放弃了公司具有社团性特征的表述。在这次制定公司法之前,即使 1990 年日本商法典和有限责任公司法允许设立一

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之后,绝大多数日本商法学者仍坚持公司社团性的主张,甚至许多学者为了论证公司的社团性不惜提出很难有说服力的“股份社团说”与“潜在社团说”。无疑,日本《公司法》颁布之后,这类论证就不必要了。

第二,日本公司法不再坚持用营利性概括公司的特征。一般认为,营利法人性是指将对外企业活动所得利益在内部成员之间进行分配。<sup>①</sup>公司法第105条规定,“① 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享有下列权利及其他依本法律规定予以承认的权利:

- 一、接受盈余金分红的权利
- 二、接受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 三、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② 不赋予股东前款第一项及第二项所列全部权利的,章程规定无效”。这表明公司法仍坚持公司从事营利活动。但是,和公司法对原商法典的另一修改即将公司的“营业”改为“事业”联系起来就不难看出,将公司的商业活动整体称为“事业”,包括了非营利活动在内,可能意味着未来将允许股份公司从事传统上只能由非营利法人从事的事业。<sup>②</sup>既然公司可以从事营利活动,也被允许从事非营利活动,不坚持以营利性概括公司的特征是妥当的。

## (二)取消有限公司,增加合同公司

自1938年4月5日公布有限公司法开始,日本由1899年3月9日公布商法典所确定的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三种公司形式变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四种公司形式,这种局面维持了67年之久。2005年6月29日颁布的日本《公司法》实现了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两者的一体化,不再保留有限公司形式,但在股份公司的法律适用中,仍区别为股份转让受限公司和股份转让不受限公司。同时,日本公司法引入了一种新的公司形式,即合同公司。实质上,就是

---

<sup>①</sup> 参见本书所载江头宪治郎《新公司法制定的意义》一文。

<sup>②</sup> 同上注。



美国人创造的有限责任公司(LLC)。合同公司是法人,其股东的内部关系适用合伙的规则,即准用无限公司的规定,但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 (三)放弃最低资本金的规制,改革公司资本制度

日本公司法对日本沿用多年的公司资本制度进行了改革,体现了规制缓和的精神。

1. 删除了最低资本金的规定。原商法典第168条之4规定,股份公司资本额不得低于1000万日元。有限责任公司法第9条规定,资本总额不得低于300万日元。此次起草公司法的过程中,日本法制审议会公司法(现代化关系)部会曾设想三种修改最低资本金的方案:一是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最低资本金均采300万日元;二是将两种公司的最低资本金调至300万日元以下,譬如100万日元、10万日元;三是对于最低资本金不设规制。最终,公司法采用了第三种方案,即不规定最低资本金。但为了公司的安全运营和保护债权人利益,在公司盈余分配制度中设置了盈余分配的适用排除措施,即第458条规定,“从第四百五十三条至前条的规定,<sup>①</sup>对股份公司的净资产额低于三百万日元的情形,不适用”。

2. 从实行折中授权资本制改行授权资本制。自1950年起,日本吸收美国经验,结合本国情况,实行折中授权资本制。依原商法典第166条规定,股份公司章程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应包括公司发行股份总数和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的总数。其中,“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的总数不得少于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一,但在章程中规定转让股份须经董事会同意旨的情形下不在此限”。此次颁布的公司法删除了上述所有规定,股份公司章程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相应改为“设立时出资的财产价额或其最低限额”。并且,公司法中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募集股份的规定。这表明,从公司法实施之日起,日本股份公司改行授权资本制了。

---

<sup>①</sup> 第四百五十三条至第四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是指日本公司法关于公司盈余分配的规定。

3. 进一步健全公司取得自己股份的制度。日本公司法顺应资本自由化的趋势,继续坚持原商法典 2001 年 6 月修改时的立法政策,即从对公司取得自己股份采原则禁止、例外允许的立场转变为原则解禁的立场。这次新的变化是,对于公司所取得自己股份不承认其分配请求权及其他自益权;关于股份的注销,只整理为自己股份的注销,而注销自己股份以外的股份时,则由股份公司将其回购之后注销。同时,规定了通过市场交易、公开收购以外的方法取得自己股份的程序等。

#### (四) 股份公司机关设置的灵活多样化

日本公司法进一步发展了 2002 年商法典改正中形成的“股份公司机关设置的选择制”。根据《关于公司法制现代化的纲要》<sup>①</sup>确定的立法政策,“股份公司为实现机关设计的规则的灵活化,在遵照下列原则下,可任意设置各机关[董事会、监事、监事会、会计参与、会计监查人或三委员会等(指名委员会、监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执行官)]。

(1) 在所有的股份公司中除股东大会外,必须设置董事。

关于董事权限等规则,除设置董事会的情形外,按照以下规定:

① 各董事享有股份公司的业务执行、代表权。

② 设置多人董事时,业务执行的决策原则上按过半数董事的意见决定。

在此情形下,明确可在章程中规定由全体董事组成的会议体对业务执行进行决定,因此,设置相当于现行有限公司法第 26 条的规定等,采取必要措施。

③ 在②的情形下,并不妨碍通过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使部分董事成为应代表的董事,及通过章程以董事的互选决定应代表的董事。

(2) 设置董事会时,必须设监事(含监事会)或三委员会等中的一个机关。但是大公司以外的股份转让受限公司(所有种类的股份均为转让受限股份的股份公司)中设置会计参与的情形,不在此限。

---

<sup>①</sup> 《关于公司法制现代化的纲要》(2005 年 2 月 9 日,日本法务省法制审议会第 144 次会议通过)。

(3) 股份转让受限于公司以外的股份公司必须设董事会。

(4) 监事(含监事会)与三委员会等不能同时设置。

(5) 不设置董事会时不得设置监事会以及三委员会等。

(6) 设置会计监查人时必须设置监事(含监事会)或三委员会等(在大公司且属非股份转让受限于公司的股份公司,为监事会或三委员会等)中的一个机关。

(7) 不设置会计监查人时不得设置三委员会等。

(8) 大公司必须设置会计监查人”。<sup>①</sup>

根据以上原则,日本公司法第 295 条、第 326 条至第 328 条对股份公司的机关设置作出了具体规定。按照上述原则和规定,可以理出 20 种公司机关设置模式供不同类型的股份公司选用。

#### (五) 完善董事任职资格和董事责任的规定

在董事任职资格上,其任职消极事由有了很大变化:一是基于尽可能早期地给予债务人(经营者)谋求经济上再生的机会对国民经济发展有益的考虑,并回应“未得到免责恢复权利就一律地不能成为董事的做法过于苛刻”<sup>②</sup>的批评,将“被破产宣告且尚未恢复权利者”从任职消极事由中删除;二是基于证券交易法、破产法规定的罪与规制公司法秩序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将犯有证券交易法和破产法规定的有关罪,而被处以刑罚,且自其执行完毕或者不接受其执行之日起未经过两年者列入任职消极事由。<sup>③</sup>

董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向过失责任转变。在原商法典对董事责任的规定中,设置委员会的公司与非设置委员会的公司存在差异。依照原商法典第 266 条第 1 款规定,非设置委员会的股份公司的董事在五种情形下,即①违法分红;②违法利益提供;③向其他董事金钱借贷;④利益相反交易;⑤违反法令、章程,实施其行为者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① 参见《关于公司法制现代化的纲要》。

② 参见“关于公司法制现代化纲要试案的补充说明”,载《日本公司法现代化的发展动向》,于敏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8 页。

③ 日本公司法典第 331 条第 1 款第 3 项。

一般解释为,与⑤违反法令、章程相关联的损害赔偿责任是过失责任,从①至④的责任是无过失责任。而设置委员会的公司中,依2002年修改过的关于股份公司监察的商法特例法的规定,关于董事及执行官与①、③及⑤的责任相当的责任设置为过失责任。<sup>①</sup>这种差异一直为人们所重视,2002年修改关于股份公司监察的商法特例法时,日本众议院法务委员会和参议院法务委员会均作出附带决议,要求其根据施行后的实绩,留意其合理性,继续进行探讨。<sup>②</sup>

日本公司法重新审视原商法典关于非设置委员会的股份公司董事对公司的无过失责任的规定,原则上以过失责任为基本构成,同时对设置委员会等公司与其他股份公司之间的规定进行调整。根据这一立法政策,董事对公司的各种责任,总体上采用过失责任,即如公司法第423条第1款规定,董事、会计参与、监事、执行官或会计监查人怠于其任务时,对股份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害的责任。同时,公司法中不再设置相当于商法第266条第2款的规定,即关于“前款的行为<sup>③</sup>在基于董事会的决议实施时,赞成该决议的董事视为实施该行为者”的规定。但是,对于向股东提供利益的董事等的责任仍维持为无过错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人们对于董事责任归责原则的变化并非完全没有疑虑。在众议院的附带决议中就规定,“随着董事对公司责任的归责原则被修改为过错责任,为了防止公司财产的流失,以及保护股东汇入公司债权人,需要共同努力来确保公司内部治理的妥当化;同时,从今后的状况来看,有必要对董事对公司的责任进行再探讨”。<sup>④</sup>

#### (六) 股东代表诉讼的合理化

日本公司法专章规定了“诉讼”,其中,第2节规定了“股份公司的

---

① 《日本公司法现代化的发展动向》于敏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86页。

② 同上。

③ 前款行为指上述①至⑤的行为。

④ 见本书所载相泽哲著《公司法制定的过程和概要》。

责任追究等之诉”，相当于原商法典第 267 条至第 268 条之 3 规定的股东代表诉讼。较前之合理化在于：

1. 规定了不能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情形，即责任追究等之诉以谋求该股东或第三人的不正当利益或给该股份公司造成损害为目的的情形，不在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范围之内。

2. 规定了股份公司在接到来自股东的关于对董事责任提起诉讼的请求，在提起诉讼的期间未提起诉讼时，必须不迟延地向该请求者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法务省令规定的方法通知不起诉的理由。

3. 吸收判例经验，规定了因公司重组在诉讼过程中原告失格者继续进行诉讼的情形。

日本自引入美国的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之后，一直在平衡相关利益和使该制度有效实施上进行探讨。此次制定公司法，众议院在附带决议中指出，“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是为了确保股东全体利益和维持公司遵守法规章程，在此次修改的基础上，为了更加充分发扬这一宗旨，密切关注该制度的运用情况，如有必要，应就当事人适格等问题进行进一步探讨和完善”。<sup>①</sup> 这表明，立法机关并非认为日本的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到此已经很完善了。相反，结合日本国情，仍需要不断完善。

#### 四、日本公司法的制定向人们昭示了什么

##### (一)肯定公司法作为与经济相关联的基本法律的地位

长期以来，日本立法工作部门将公司法作为商法的一部分看待。这次公司法颁布后，人们已开始将其视为与经济相关联的基本法律。<sup>②</sup> 公司法将有关公司的规定统一整合起来，形成了一部由 8 编、979 条组成的有体系的法典，其规模比原商法典(851 条)还大。不仅如此，公司

<sup>①</sup> 见本书所载相泽哲著《公司法制定的过程和概要》。

<sup>②</sup> 同上。

法的影响力也足以使人们确信公司法的基本法律的地位。由于公司法的制定,需要对商法、民法等 326 部法律进行完善。<sup>①</sup>

## (二) 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已不再具有绝对意义

大陆法系国家一直存在着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两种立法模式。所谓民商分立,即民法和商法的立法分别进行,于民法典外,另行制定商法典,民法典、商法典各自独立存在。所谓民商合一,即民事商事统一立法,于民法典外,不另行制定商法典,有关商事之规定,或编入民法典,或以单行法颁布。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将这两种立法模式视为相互对立的。然而,实践并没有对此作出证明,不仅德国、法国将商法典中的公司编部分剥离出来单独立法,而且,日本也将商法典中的第 2 编剥离出来与其他公司法规规范资源整合起来,制定为公司法典。学术界,谁都不会怀疑日本是民商分立的典型,谁也不会怀疑商法典是民商分立的标志,然而,这个民商分立的典型已不再维护这个标志,而是制定规模宏大的公司法典。这是为什么?概括起来一句话,就是为了适应现代社会。这表明,理性上的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的严格区分,只要不再适应社会经济了,随时都会打破。因此,实用主义常常受到实践的尊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需要什么商事法律就制定什么商事法律,需要修改哪个商事法律就修改哪个商事法律,需要将商法典中的编章单独立法就单独立法,一切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采民商分立模式的可能会逐步采用单行法律模式;采民商合一模式的可能会寻求商事通则性的规范。实质上,它们都在相互吸取对方的优点,克服自身模式的缺点。这样,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立法模式的对立就不再具有绝对意义,并将让位于两者的互动与交融。

## (三) 设置内容丰富的公司法总则

日本公司法的一大特点是设置了有实质意义内容的“总则”编。原商法典的“公司”编设有“总则”,但仅有 10 条;有限责任公司法也设有“总则”,但仅有 4 条。从内容上看,这些条文大致相当于公司法“总

<sup>①</sup> 见本书所载相泽哲著《公司法制定的过程和概要》。

则”编的“通则”。而日本公司法的“总则”编,包括了通则、公司的商号、公司的使用人等、转让事业时的竞业禁止 4 章 24 条。同时,修改后的日本商法典仍然保留了“总则”编。初看起来,两者似乎是重复的。实际上,公司法“总则”编是既有具体内容又有自己特色的,关于商号、使用人、代理商的规定均是针对公司这种企业形式作出的。相对于商法典“总则”的规定,它具有特别法的意义。第 4 章转让事业时的竞业禁止等的规定,其范围较商法典规定的营业转让广,既包括对公司营业转让的规制,也包括对公司营业以外的其他事业转让的规制。公司向商人转让事业时,适用商法典中营业转让的规定。此外,公司法“总则”中第一次在日本的商事法律中明文规定商行为的意义,即“公司(含外国公司。在下一条第一款、第八条及第九条中同)作为其事业实施的行为及为其事业实施的行为为商行为”。它与日本商法典相比较,有着特殊的内涵。商法典“商行为”编不论是此次修改前还是修改后,均对商行为采用列举式的规定,而且仅仅是分别列举绝对商行为、营业商行为、附属的商行为,不是对商行为集中列举规定。此次,公司法第一次采取抽象规定的方式,但又没有采取以商人表述商行为的方式,而是以“事业”为核心表述商行为,突出“事业”的地位。对于商法典而言,是一个明显的突破。

#### (四)在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存废中作出选择

有限责任公司始于德国,是适应小企业设计的一种公司形式。如德国人所说,“有限责任公司并不是自然产生的,而是由德国立法者创设的。因此,在 1892 年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生效以后,才开始在德国出现有限责任公司”。<sup>①</sup> 1938 年 4 月 5 日,日本仿效德国经验制定《有限公司法》,建立有限公司制度。并且将股份公司作为公开公司,有限公司作为非公开的公司加以定位,分别设置相应制度。<sup>②</sup> 但是,实践与立法的初衷严重背离,股份公司的大部分是非公开公司。既然有

<sup>①</sup> [德]托马斯·莱塞尔等:《德国资合公司法》,高旭军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 页。

<sup>②</sup> 《日本公司法现代化的发展动向》于敏译,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9 页。

限公司已经作为非公开公司存在,而股份公司又大量采用非公开的形式。由此,如何对待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就成为日本立法上一直探讨的课题。从1974年开始,以“大小公司区分立法”为中心进行讨论,1984年5月,法务省民事局参事官室整理并发布了《关于大小(公开、非公开)公司区分立法及其合并的问题点》,其内容包括有关设立的问题点,关于董事、董事会的问题点,关于监事的问题点,关于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问题点,关于资金筹措的问题点,关于会计、公开的问题点等。<sup>①</sup>但上述探讨是针对股份公司中存在公开公司和非公开公司且非公开公司占大多数的实态的。在区分标准的着眼点上,主要有最低资本金的设置、外部监事的引入和信息公开等。其中,1990年商法典修改就接受了上述探讨的成果,规定股份公司最低资本金为1000万日元,目的是防止小规模且非公开的股份公司设立。<sup>②</sup>但是,这些努力没有解决同时在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这两种公司中存在非公开公司的问题,没有解决同是非公开公司却规制不同的问题。同时,也没有解决股份公司中公开公司与非公开公司的差别规制的问题。于是,在进入20世纪之初被称为“商法平成大修改”不再将区分立法的着眼点放在规模大小上,而是放在股份转让的限制上即非公开性上。此次制定公司法寻求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一体化,将两种公司作为一种公司即股份公司规制,同时以股份转让是否受到限制即公开性与非公开性的区分作为标准,在股份公司内部区别规制。实质上,原来意义的股份公司中的股份转让依章程限制的公司和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仍适用原有限公司法的许多规范,但这些规范纳入了公司法中的“股份公司”编。从此,有限公司在日本的公司制度中不再存在了。当然,这种变革也不会一蹴而就。参议院法务委员会的附带决议中指出,“在废止有限公司制度的同时,既存在有限公司转化为新的股份公司或者新创设的合同公司,为了防止不利益的情况出现,必要时,应当设置妥当的措施”。<sup>③</sup>

① [日]酒卷俊雄:《大小会社の区分立法》,日本学阳书房1985年版,第169页。

② 《日本公司法现代化的发展动向》于敏译,社科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91页。

③ 前引相泽哲:《公司法制定的过程和概要》。



实践中有无细节上的调整,仍值得注意。

需要指出的是,我国也同样遇到如何对待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并存的问题。2005年10月27日公司法的修订突出了有限公司的人合性和简便易行的特点,使其与股份公司有了更多的区别,较前有了很大进步。但是,我们所面临的有限公司是封闭公司、股份公司也大部分是封闭公司的实态,并没有根本性改变。并且,同是封闭公司却受到不同的规制。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是像日本那样实现两种公司的一体化,还是将股份公司中的封闭公司归入有限公司,仅将股份公司作为公开公司规制,是需要认真探讨的。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注意日本公司法的发展动向,了解日本公司法是如何适应本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全球竞争要求的,对不断推进我国公司法的现代化是有益的。鉴于此,我郑重将此书推荐给读者。

2006年1月20日于清华园